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臨床試驗各項經費』繳納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廠商贊助臨床試驗經費之分項：各項經費為**專款專用**，繳款時請使用對應之繳費單。

經費項目	說明
(一)檢查檢驗等項目	1.即“臨床試驗醫療費”或稱“代檢費”，支付臨床試驗計畫案執行期間受試者門診、住院、藥品、檢查、檢驗 … 等費用。 2.只有本項經費繳入「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帳戶。 ※臨床試驗合約完成簽署後，須先申辦「臨床試驗記帳扣款系統」，再進行繳款。
(二)研究藥品管理費	1.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案方需編列本項經費。 2.本項為本院「臨床試驗用藥管理中心」之收費。 3.臨床試驗合約完成簽署後即可進行繳款。
(三)臨床試驗其他項目	1.包含計畫主持人、研究護理人員/助理人事費及雜支，支付影像判讀、受試者交通及營養補助 … 等研究相關費用。 2.依簽定之臨床試驗合約指定繳入之總/子帳戶，其內之經費須憑單據辦理核銷。
臨床試驗統籌發展費：即（行政）管理費，依合約簽定，以一定百分比計算。	

二、各項經費繳納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通則：

- 1.各項經費均繳納至本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 2.每一筆繳納金額須含統籌發展費（管理費）。
- 3.文件及票據：請準備 1)繳費單，及 2)支票/匯款存根；可現金繳納。
- 4.繳款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本院大廳出納組櫃檯
- 5.支票繳納：抬頭請填「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 6.匯款繳納：匯款資訊如後 -

國內匯款	國外匯款
戶名：台大醫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Beneficiary's nam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銀行：合作金庫臺大分行	Beneficiary's bank: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AI-DA BRANCH
帳號：1346 713 100 100	Account no.: 1346 713 100 100
	Swift code: TACBTWTP

- 建議於匯款單備註欄內註明：1)計畫主持人姓名與科部、2)本院倫理委員會案號 3)經費項目。
- 本院出納組開立收據之金額，不包含匯款手續費。
- 國內/外匯款：

請於款項匯入至本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之日起，2 週內完成繳款程序，以避免列入本院暫收款。

(二) 各項經費繳費單之準備/繳費後收據掃描檔案之提供：

1.請依下表說明自行準備後，連同**支票/匯款存根/現金**帶至本院出納組繳款。

2.繳費單均可於臨床試驗中心網站之**臨床試驗合約** / **記帳扣款系統網頁**下載。

說明 \ 經費項目	檢查檢驗等項目	研究藥品管理費	臨床試驗其他項目
1.繳費單格式	3 聯式 - Excel 檔案	3 聯式 - Word 檔案	Word 檔案 (繳費說明表)
2.索取繳費單編號	請逐項填畢後，電子檔案請寄送至 moon022066@ntuh.gov.tw 並將本院承辦人回覆之編號填上，再自行列印繳費單	請逐項填畢後，電子檔案請寄送至 ntuhids@ntuh.gov.tw 並將本院承辦人回覆之編號填上，再自行列印繳費單	(免填)
3.主持人/帳戶管理者簽章	(免簽章)	(免簽章)	須簽章 〔建議 1 個帳戶填寫 1 張經費繳費說明表〕
4.繳費後提供收據及收執第一聯之掃描檔案	請寄送至 moon022066@ntuh.gov.tw	請寄送至 ntuhids@ntuh.gov.tw	(原則上不需提供)

- ※取得本院出納組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後，請現場確認收據各欄位之內容，
若發現有誤，請立即通知本院出納組重新開立。

FAQ

1.各項經費是否可同一筆款項匯入，或開立於同一張支票？

可以，但繳款時請使用對應之繳費單。

2.如何確認國外匯款是否已入本院作業基金 401 專戶？

請先致電本院出納組確認〔電話：(02) 2312-3456；分機：62746〕。

3.如經費列入本院暫收款，應如何申請轉出？

需由計畫主持人依廠商之通知函（e-mail/公文）以簽呈*向院方申請。

4.若誤用“B 項目”繳費單繳納“A 項目”經費，應如何申請轉正？

需由計畫主持人依廠商之通知函（e-mail/公文）以簽呈*向院方申請。

5.若需更正本院開立之繳款收據欄位內容，應如何申請？

請於繳款當日確認。若事後發現有誤，請先與臨床試驗中心聯絡，將視情況提供建議。

*上述簽呈可參考臨床試驗中心網站之記帳扣款系統網頁提供之簽呈範本。